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相关认购对象符合免于提交

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5]AN008-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相关认购对象
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5]AN008-5 号

致：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三聚环保”）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认购对象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国投”）、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刘雷等在本次收购中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共机构或发行人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书面说明或承诺。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部分认购对象之间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

经查验：

（一）海淀国投与海淀科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海淀国投持有另外一名认购对象海淀科技 40% 的股权，是海淀科技的控股股东，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之规定，海淀国投及海淀科技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海淀科技持有发行人 28.3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海淀国投与海淀科技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8.60% 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 116,734,079 股计算），海淀科技持有发行人 29.35%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海淀国投与海淀科技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将达到 34.78%。

（二）刘雷与海淀科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刘雷担任另外一名认购对象海淀科技的总经理，且与海淀科技均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之相关规定，刘雷与海淀科技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刘雷与海淀科技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8.50% 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按照发行 116,734,079 股计算），刘雷与海淀科技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将达到 30.22%。

综上，就本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海淀国投与海淀科技为一致行动人，刘雷与海淀科技为一致行动人。

二、关于本次豁免要约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本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涉及的主体为海淀国投、海淀科技与刘雷，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海淀国投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林屹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9 号鑫泰大厦三层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海淀科技持有发行人 0.24% 的股份。

2、海淀科技

名称：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李再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 33 号院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18 层南侧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海淀科技持有发行人 28.3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3、刘雷，男，身份证号为 1101011967061*****，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前英子胡同 23 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刘雷持有发行人 0.14% 的股份。

（二）海淀国投、海淀科技与刘雷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海淀国投、海淀科技与刘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网之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司法网站查验，海淀国投、海淀科技与刘雷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淀国投、海淀科技与刘雷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对象并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资格。

三、海淀国投与海淀科技、刘雷与海淀科技分别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一）关于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相关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二）海淀国投与海淀科技、刘雷与海淀科技分别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 116,734,079 股计算），海淀科技持有发行人 29.35%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海淀国投与海淀科技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将达到 34.78%，刘雷与海淀科技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将达到 30.22%。

2、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关于认购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书》中认购对象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2014 年 12 月 17 日，三聚环保召开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其中包括《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雷与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聚环保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海淀国投与海淀科技、刘雷与海淀科技分别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具有《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海淀国投与其一致行动人海淀科技、刘雷与其一致行动人海淀科技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相关认购对象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黄兴旺

李 铃

2015年8月4日